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正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辰光

代 理 人 彭上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丁淑章等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丁淑章、陳世煥、黃大貴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相對人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解散聲請人，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聲請人應予解散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254號裁定抗告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非抗字第60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由原法院更為裁定，再經原法院以106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非抗字第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由原法院更為裁定，又經原法院以107年度抗更二字第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非抗字第86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由原法院更為裁定，復經原法院以108年度抗更三字第1號裁定將廢棄原裁定，並

駁回相對人聲請裁定解散聲請人之請求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非抗字第12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聲請人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聲請核定酬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斟酌本件歷經多次更審程序，且聲請人於歷次第三審程序均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為其撰狀等情，爰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6萬元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